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黃士航

相 對 人 施蝶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勛忠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聲請狀及本票僅有記載相對人之姓名及地址，皆未記載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尚無從逕依上開資料確定相對人身分。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發函命聲請人應於文到七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然聲請人僅具狀稱相對人吳勛忠於該本票上所留之地址有誤，戶政機關查詢不到其戶籍資料，聲請人既未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以供本院確認核實人別，此部分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至於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
04 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5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9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166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4月27日	15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231687
002	112年5月2日	100,000元	未記載	裁定送達翌日	CH231689

10 附註：

11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12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